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之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或委派任何人士出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有關係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倘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